

「傳福音」、「佈道」、「宣教」和「差傳」，有人認為各有不同的意思，就以本地同文化的福音工作和海外跨文化的福音工作而言，前者是「傳福音」和「佈道」，後者是「宣教」和「差傳」。但是我們可否說在本地作差傳和宣教工作，在海外某民族作傳福音和佈道呢？為此，「傳福音」、「佈道」、「宣教」和「差傳」其實本來不需要分，都是在說同一樣的事情，就是傳講耶穌基督的救恩和聖經的真理。華人牧者有見華人教會以為單單向華人傳福音，已視為滿足了耶穌基督大使命的要求，便分別將本地同文化的福音工作用「傳福音」和「佈道」，並海外跨文化的福音工作用「宣教」和「差傳」去理解，期望清楚把耶穌基督的大使命作兩方面的區分，希望教會能關心同文化和跨文化雙線的福音工作。

提摩太前書 3 章 15 節保羅教導提摩太說：「...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持守真理是好，但提摩太前書 3 章 16 節保羅更加指出：「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由此觀之，教會不是單有真理，更加是要傳揚真理。孤勿論是「傳福音」、「佈道」、「宣教」和「差傳」，四個名詞都離不開「傳揚」聖經真理的意思。

今日教會要培育怎樣的基督徒和差派怎樣的宣教士呢？簡言之就是「聽道」、「行道」和「教導」的弟兄姊妹。「聽道」意思是愛慕聆聽和研讀聖經神的話語；「行道」就是把學習到聖經的真理活出來；而「教導」就是把自己所學習和追求活出的聖經真理，與人分享。

魔鬼撒但誘騙信徒的方法，第一是離開聖經；若這不湊效就鼓勵人反而多讀聖經，甚至鑽研很多聖經神學問題等，只要不行道就是了；若這仍不能阻止信徒行道的話，就用第三個方法叫信徒個人追求便好了，不需要傳揚或分享聖經真理。魔鬼上述的工作，無非是要讓聖經真理被異端異教的道理取替。以弗所書 6 章 13-17 節聖靈所賜全副的軍裝，其中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是抗衡鬼魔的道理的，也就明白為何「傳福音」、「佈道」、「宣教」和「差傳」的重要。在本地同文化和海外跨文化的福音工作不能沒有傳講聖經真理的元素。當主耶穌基督向教會頒佈大使命和將福音傳遍天下，也就是說將真理傳遍天下(馬太福音 28 章 16 至 20 節大使命不單強調佈道，也強調真理的栽培)。為此，當教會考慮差派宣教士的時候，宣教士基本應有的素質就是「聽道」、「行道」和「教導」。教會沒有建基在聖經真理的「聽道」並不是真的牧養了群羊；沒有建基在聖經真理的「行道」，只屬於外表的宗教行為；沒有建基在聖經的分享或教導，這稱不上是「傳福音」、「佈道」、「宣教」和「差傳」。

今日的異端異教也不缺熱心傳教的信徒，只是熱心的對象不是耶穌基督而已，像未認罪悔改前的保羅一樣。教會要回應主耶穌基督的大使命，要栽培和差派對聖經認真追求的弟兄姊妹作傳福音者和作宣教士。就以教會差派宣教士而言，所差派的弟兄姊妹若沒有好好的聖經裝備，暫且不宜被差派到宣教工場去；然而有了很好的聖經裝備卻沒有生命的見證，仍是不宜差派到禾場上去作收莊稼的事奉；有了聖經裝備，又有生命見證，卻不喜歡接觸人群並分享或教導聖經的，也不是時候被差派到前線去與魔鬼爭戰，作傳福音拯救靈魂的工作。

今天全世界的異教徒和信耶穌者的比例是 50 億比 24 億的人口，而 24 億所謂信耶穌的人口中是異端的人數也不少。教會可否考慮差派長期宣教士到宣教工場的同時，也考慮差派短期教聖經的老師(例如教會的長老、傳道、和有教導聖經恩賜的執事和弟兄姊妹)去宣教工場，朝向將聖經真理充滿天下的方向進發呢？